



104年度與105年度綜合所得稅

速算公式

級別	104 年度應納稅額 = 綜合所得淨額 X 稅率 - 累進差額	105 年度應納稅額 = 綜合所得淨額 X 稅率 - 累進差額
1	0 ~ 520,000 X 5% - 0	0 ~ 520,000 X 5% - 0
2	520, 001 ~ 1, 170, 000 X 12% — 36, 400	520, 001 ~ 1, 170, 000 X 12% — 36, 400
3	1, 170, 001 ~ 2, 350, 000 X 20% — 130, 000	1, 170, 001 ~ 2, 350, 000 X 20% — 130, 000
4	2, 350, 001 ~ 4, 400, 000 X 30% — 365, 000	2, 350, 001 ~ 4, 400, 000 X 30% — 365, 000
5	4, 400, 001 ~ 10, 000, 000 X 40% — 805, 000	4, 400, 001 ~ 10, 000, 000 X 40% — 805, 000
6	10,000,001 以上 X 45% — 1,305,000	10,000,001 以上 X 45% — 1,305,000

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Harmony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第十七條(103.6.4.修正;自104年度施行)(綜合所得淨額之計算)
- 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四條之二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 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 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 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 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 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 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 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 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九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 (二)列舉扣除額:

服務 創新 效能 和諧 專業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 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 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 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 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 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 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 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 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 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 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 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服務 創新 效能 和諧 專業

Service



個人於年度中結婚或離婚其配偶有所得者可分別或合併申報

財政部 66.9.3. 台財稅第 35934 號函

壹.個人於**年度中結婚或離婚**,而其配偶於該年度有所得者, 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自行選擇與其配偶**分 別或合併**辦理結算申報。惟結婚年度以後或離婚年度以前之其 他年度,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之規 定,合併申報課稅。

貳.離婚者關於當年度扶養親屬免稅額,得協議由一方申報或 分由雙方申報,未經協議者,由離婚後實際扶養之一方申報。



媳婦將婆婆列為受扶養親屬如非重複准予受理

財政部 81.3.17. 台財稅第 810761113 號函

納稅義務人甲君於年度中結婚,惟未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後申請核認已由其配偶申報扶養之甲母為其本人之扶養親屬,如經查明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且無重複列報減除者,可准予受理。

★納稅義務人年度中結婚採夫妻分開申報,並將配偶之父母列為扶養親屬,如受扶養人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且非重複,可准予受理。

★ 民法 969 :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 民法 971 :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

(夫死,妻改嫁後與亡夫之父母仍具姻親關係)



所稱無謀生能力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 89.9.7. 台財稅第 0890455918 號函

- 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無謀生能力」,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者。
 - (二)身體傷殘、精神障礙、智能不足、重大疾病就醫療養 或尚未康復無法工作或須長期治療者等,並取具醫院證明 者。
 -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60歲直系尊親屬,其當 年度所得額未超過免稅額者。

和諧 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

財政部 101.9.27. 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天。
- 2. 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 民國境內。

服務

Service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列報減除納稅義務人配偶與前夫(妻)或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相關規定

財政部 101.12.3. 台財稅字第 10100188380 號令

壹.納稅義務人之配偶與前夫(妻)或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有關「納稅義務人之子女」規定,減除其免稅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貳.廢止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46.3.25 財一第 23775 號令:依民法第 1114 條規定,家長家屬間互負扶養義務,納稅義務人之妻與前夫(或婚前與他人)所生之子女與納稅義務人共同生活者,自與納稅義務人有家屬家長關係,納稅義務人得列報該扶養親屬免稅額。

服務

Service

專業

創新

效能

- 和諧



個人捐款予公立學校得視為對政府之捐贈扣除

財政部 65.7.6. 台財稅第 34469 號函

營利事業或個人捐款公立學校設置①獎學金或②擴建校舍及③教學設備,得視為對政府之捐贈,准予適用所得稅法第36條或同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第2目(編者註:現行第2款第2目之1)但書之規定辦理。

★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的捐贈:個人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與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該法96年12月18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已設立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的捐款,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50%;惟如未指定捐款予特定的學校法人或學校者,得全數列舉扣除。須檢附收據正本以供查核。

服務

Service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個人對已立案海外僑校之捐款得列舉扣除

財政部賦稅署 80.10.21. 台稅一發第 800739322 號函

- (一)僑務委員會為推展華僑文化教育事業,已於80年8月輔導成立「財團法人海 華文教基金會 | 接受國內廠商或個人捐款。該基金會既係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營利事業或個人對該基金會之捐贈,可依同法第36條第 2款或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1小目規定辦理。
- (二) 馬來西亞檳城臺灣僑校業依「華僑學校規程」(編者註:現行「僑民學校聯繫 補助要點」)向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辦妥立案登記,係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 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個人對該校之捐贈,依同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 1 小目規定,其捐贈金額在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 限額內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 減除。
- ★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 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個人對國外私校捐贈,不得列舉扣除)

效能 和諧 服務 **專業** 創新

Efficiency



Service

扣除額

個人對於政府機關設立賑災專戶之捐贈可全數扣除

財政部 90.9.12. 台財稅字第 0900455181 號令

12

壹.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於各級政府機關為辦理天然災害賑災設立之賑災專戶之捐贈,屬於對政府之捐贈,納稅義務人可以載明捐贈事由之①匯款收據、②憑條存根聯或③轉帳通知書等,作為捐贈之收據或憑證,依所得稅法第17條或第36條規定,全數申報列舉扣除或列報為當年度費用;如係透過上開單位於郵局所開立之賑災專戶劃撥捐款者,可憑④郵局掣給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申報扣除。如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未記載姓名者,可由匯款人自行填註。

貳.個人如為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單位之員工,其賑災之捐獻係由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等單位經收彙總捐獻,致僅取得一張統一捐獻收據者,可憑各該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單位填發載明受捐贈單位名稱之收據,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

服務 事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Professionalism Innovation Efficiency Harmony



有關各級政府於收受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是否應載明受贈物價值疑義

財政部 104.3.26. 台財稅字第 10400012010 號函

壹. 參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 日衛部救字第 1020171403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13 日衛部救字第 1040104293 號函意見,受贈機關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開立收據,並應載明受贈物之「種類、數量及時價」事項。

貳.為避免徵納雙方認定受贈物價值之爭議,依上開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 日函建議之處理方式,即受贈單位於所開立之收據內註明「納稅 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其可申報扣除金額,仍應以 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

服務

Service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要保人為營利事業者其支付之保險費被保人 不得申報扣除

財政部 63.1.11. 台財稅第 30220 號函

納稅義務人為其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親屬要保之人身保險、 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得依所得稅法第17 條規定申報扣除。要保人如係營利事業,其以職工為被保險 人所付之保險費,准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 83條規定辦理。如要保人非被保險人本人,而被保險人依 所得稅法規定為納稅義務人時,被保險人既未支付保險費, 自不得申報扣除。

服務

Service

創新

效能

和諧

Harmony



納稅義務人申報居住國外而受其扶養之直系親屬保險費認定原則

財政部 81.9.17. 台財稅第 811678252 號函

納稅義務人申報居住國外而受其扶養之直系親屬在當地投保人身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可憑經當地政府核准設立之保險公司出具之保險費收據正本及保險單影本,自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上開收據或保險單應載明保險種類、要保人、被保險人、保費金額及繳費日期等項,且應自行節譯註記,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服務 •

Service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0

Service

扣除額

因身體殘障裝配助聽器義肢輪椅之支出可列舉扣除

財政部 68.3.15. 台財稅第 31644 號函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其扶養親屬,因身體殘障所裝配之**助聽器、義肢、輪椅**之支出,可依照所得稅法第17條「醫藥及生育費」規定,**列舉扣除**

身體殘障者所裝配之助聽器、義肢、輪椅之支出,可憑醫師出具之①診斷證明及②統一發票或收據,核實認定。



個人牙病之醫療費如係付與合於規定醫院者可列舉扣除

財政部 78.10.16. 台財稅第 780676574 號函

個人因**牙病**所為**鑲牙、假牙製作及齒列矯正**之醫療費支出,如係付與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之醫療院、所者,可憑其所出具之①診斷證明及②收據,作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但其診斷證明載明係因美容之目的而為之支出,核非屬醫療性質,不得申報列舉扣除。

服務

Service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列舉扣除醫藥費應備憑證之例外規定

財政部 73.8.1. 台財稅第 56879 號函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在合於 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醫院、診(療)所 治療,因病情需要急須使用該院所無之特種藥物, 而自行購買使用者,其藥費可憑:(一)該醫院、 診(療)所之住院或就醫證明。(二)主治醫師出 具准予外購藥名、數量之證明。(三)書明使用人 為抬頭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申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 扣除。

服務

Service

創新

效能

和諧



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之醫藥費適用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規定

財政部 101.11.7. 台財稅字第 10100176690 號令

自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起,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 (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所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得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3規定列舉扣除。

服務

Service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Service

扣除額

國外就醫醫藥費列舉扣除之規定

財政部 68.6.14. 台財稅第 33946 號函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病在國外就醫,其付與國外醫院之醫藥費,可憑國外公立醫院,以及國外財團法人組織之醫院或公私立大學附設醫院出具之證明,自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其往返交通費、旅費非屬所得稅法第17條所稱「醫藥費」之範圍,不得於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

★ 納稅義務人支付醫療專機之費用,不得列為醫藥費列舉扣除。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 5 月 11 日 94 年度訴字第 01797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3 月 27 日 97 年度判字第 00193 號裁判書參照)

Harmony



學校註冊繳交之宿舍費未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得列報租金扣除

財政部 91.4.23. 台財稅字第 0910452103 號令

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受扶養直系親屬就讀於國內各級學校,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未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項下列報部分,可憑註冊時繳交之宿舍費或學費(其中宿舍費金額應明確劃分)收據影本,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6小目規定,列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適用。



財政部 104.10.15. 台財稅字第 10404638970 號令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4規定申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如未依規定檢附前開證明文件,僅提示醫師(院)診斷或鑑定證明書者,尚不得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惟如其嗣後基於與前檢附之診斷或鑑定證明書所載相同事由,經鑑定後取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除有其他事證得認定身心障礙之事實係於課稅年度後始發生者外,准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申請退稅。

服務

Service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Service

扣除額

財政部 105.2.16. 台財稅字第 10404649150 號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因身心障礙購買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障法第26條規定之醫療輔具及同法第71條第2項 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所列「身體 、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 輔具 | 及「具預防壓瘡輔具 | 3項輔具,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核准者,納稅義務人可檢附主管機 關函復之審核結果及①統一發票或②收據影本,就超過補助 部分之輔具支出,依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列報醫藥費列舉 扣除;主管機關未予補助或納稅義務人未申請補助者,應檢 附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及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核實列舉扣 除。



類別	項目	內容
免稅額	扶養親屬	 誤報扶養20歲以上未在學、服役、待業或在補習班補習之有謀生能力的子女或兄弟姊妹。 兄弟姊妹重複申報扶養父母 申報未同居一家無實際扶養事實的其他親屬
列舉扣除額	捐贈	 低價買進不實捐贈收據、列報未登記或未設立團體的捐贈 誤報點光明燈、安太歲或支付塔位等有對價關係之款項 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的捐贈,申報金額不能超過全年綜合所得總額 20%。
服務・基	保險費	1. 限於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 親屬」的保險費,每人每年限額2.4萬元 2. 全民健康保險費可全數扣除 效能 被保險。數與要保人須在同一申報戶
Service Profes	sionalism Innovation E	Efficiency Harmony 24



類別	項目	內容
列舉扣除額	房貸利息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每戶每年最多可申報扣除30萬元,但須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修繕或消費性貸款的利息支出不得扣除 不能同時申報房貸利息及房租支出
特別	教育學費	誤列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兄弟姊妹之教育學費特 別扣除額
扣 除 額	身心障礙	 誤以重大傷病卡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精神衛生法規定的專 科醫生診斷證明書

服務・

Service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類別 項目

內容

分開申 夫妻分開申報 報錯誤

- 納稅義務人因感情不睦或婚姻暴力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 不符合上開規定,而無法合併申報者(不包含因工作因素分隔兩地或戶籍地不同等情形),仍應於申報書上填寫配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註明已分居,由稽徵機關合併計算稅額。

◆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說明如下:

- 1.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 1010 條第 2 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 2. 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符合民法第 1089 條之 1 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 3.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因受家庭暴力,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
- 4. 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取得前述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

服務 • 專業 • 創新 • 效能 • 和諧

Service



內容 類別 項目

政治獻金 扣除額

- 1. 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10 萬元,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 及擬參選人捐贈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 報戶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20%,其金額 並不得超過20萬元。
- 2. 對政黨的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於 101 年度 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1%者或收據格式不 符者,不予認定。(受贈收據應依監察院所定之格式, 並得自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產製,列印使用)

服務 創新 效能 和諧 專業

Service

Professionalism Innovation

Efficiency

Harmony



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項目	適用對象	説明				
納稅義務人、 捐贈 配偶、 受扶養親屬		 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 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 總額20%為限。 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 不受金額之限制。 				
保險費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直系親屬	 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 每人(以被保險人為計算依據)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24,000元為限。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含補充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醫藥及生育費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 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服務

Service



104年度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說明

項目	適用對象	説明
災害損失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如地震、風災、水災、旱災、火災等) 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購屋借款利息	納稅義務人、 配偶、 受扶養親屬	 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30萬元為限。 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 每一申報戶以一屋為限。
房屋租金支出	納稅義務人、配偶、受扶養直系親屬	 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12萬元為限。 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Service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辦申報標準

	受扶養親屬人數		0人	1人	2人	3人	4 人	5人
	免辦結算	無配偶	175,000 元	260,000 元	345,000 元	430,000 元	515,000 元	600,000 元
申	申報標準	有配偶	350,000 元	435,000 元	520,000 元	605,000 元	690,000 元	775,000 元

-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 扣除額的合計數(如上表),得免辦理結算申報。
- 2. 有扣繳稅款或可扣抵稅額依法可申請退稅者,應辦理申報才能退稅。

服務

Service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簡報結束感謝聆聽

服務

Service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

Professionalism

ism Innovation

Efficiency

Harmon